

国际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（2024年）

为加强对我院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指导，依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研二研三年级研究生评定标准

研二和研三年级研究生的评定，应在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对于学术学位研究生，应偏重考察其科技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。

研二和研三年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德育表现、课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排序确定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**综合得分=德育表现得分×（课业成绩得分×权重+科研成果得分×权重+社会实践得分×权重+社会服务得分×权重）**。具体得分计算规则为：

1.德育表现得分由导师提出初步意见，院（系、中心）最终评定。合格为**1**，不合格为**0**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存在违反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，以及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德育表现应计为**0**。

2.课业成绩得分为评定年度研究生本人所有研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（权重为各门课程的学分数）。

3.科研成果得分为评定年度**上一学年**所有科研成果的“分数”之和。科研成果包括科研项目、学术论文、论著和教材、科研获奖、学术交流等（以正式署名为准）。相关分数标准可参考以下“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”执行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得分
学术发表	发表论文	权威 A 类期刊论文	50
		权威 B 类期刊论文	30
		核心 A 类期刊论文	15

		核心 B 类期刊论文	10
		一般期刊(分数最高的一篇,最多 3 分)	3
	参与出版专著	学术专著	6
	参与编写教材	教材	3
		译著、工具书	2
	研究报告	是指该项目已在研究生部备案,经专家鉴定通过已结项的项目研究报告	2
科研项目	科研项目	学术新人计划、国内外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(6 个月及以上)	8
		科技创新项目	8
学术交流	学术会议	境外国际学术会议(需做口头报告)	6
		境外国际学术会议(参会)	3
		境内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(需做口头报告)	4
		校级学术会议(需做口头报告)	3
		校级学术会议(参会)(盖章的科研实践记录手册,最多 2 分)	1

注：以上“得分”是指学生独立取得该项成果的“得分”，若成果为多人合作取得，则按比例分享“得分”，具体分享规则为：每个排名靠后的合作者得分为前一合作者的一半，如：论文有两个作者，则第一作者占 2/3，第二作者占 1/3；论文有三个作者，则第一作者占 4/7，第二作者占 2/7，第三作者占 1/7。

4. 社会实践得分为评定年度上一学年里社会实践项目(含挂职锻炼)、实践类竞赛获奖、荣誉表彰等项目的总和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(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)：

类别	范围	等级	分值	备注
实践项目	校级(含)以上组织部门组织的挂职锻炼	优秀	20	以组织部门确认为准,每学年最多 1 项;鉴定为不合格,不计分
		合格	15	
	全校性的社会实践	优秀	8	只含具有实质性内容的

	项目	合格	5	实践项目；优秀与合格的区分以是否获奖或相关的鉴定为标准
	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项目	优秀	5	
		合格	3	
竞赛获奖	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	一等奖	40	只计算实践类的竞赛奖项；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，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；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
		二等奖	30	
		三等奖及其他奖项	25	
	北京教育主管部门、北京团市委、全国性研究会主办	一等奖	25	
		二等奖	15	
		三等奖及其他奖项	10	
	学校（含研工部、学生处、团委等部门）主办	一等奖	10	
		二等奖	8	
		三等奖及其他奖项	5	
	学院主办	一等奖	5	
		二等奖及其他奖项	3	
荣誉表彰	教育部、团中央表彰	国家级	40	只计算社会实践类表彰； 因相同内容项目获奖的以最高分计，不同内容的项目可以累计； 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
	北京市教委、团市委或全国性协会表彰	北京市级	20	
	研工部、学生处或团委表彰	校级	5	
	学院表彰	学院级	3	

5. 社会服务得分为评定年度上一学年里校园服务、志愿者服务及其相应荣誉表彰等项目的得分总和，具体分值计算标准如下（同一事项只计算一次）：

类别	范围	分值	备注
校园服务	校院研究生会、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学生党支部书记	20	在奖学金评定学年中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折半计算
	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、学生党支部委员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	15	
	其他研究生学生干部	10	
志愿者服务	参与组织上级部门的活动	15	由校内协调单位提供证明；按次计分，每学年最多计 2 次
	参与组织学校或者学院的活动(必须是参与组织,或者有志愿者的证明)	1	校院研究生会、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、学生党支部书记及委员组织活动不计分；每学年最多计 10 次
无偿献血	参加无偿献血或为中华骨髓库捐献骨髓者	5	提供证明材料：每学年最多计 2 次
荣誉表彰	教育部、团中央表彰	40	只计算社会服务类表彰；因相同内容被表彰的以最高分计，不同内容的表彰可以累计；不区分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
	北京市教委和团市委表彰	20	
	研工部、学生处或团委表彰	5	
	学院表彰	3	

各指标的权重为：

类型	年级	课业成绩 权重	科研成果 权重	社会实践 权重	社会服务 权重
学术硕士/博士	二年级	50%	35%	5%	10%
	三年级	20%	65%	5%	10%

新生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拟录取总成绩为准。